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張明維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乙○○（無特別代理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仟元；如一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兩造平均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；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及關係人丁○○、乙○○均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。聲請人現已年逾71歲，不僅名下無財產以維持自己生活，且因年齡老邁而無法再覓得工作及固定收入，更於民國111年間發生車禍而受有右腳拇指骨折、胸椎骨折、腰椎滑脫等傷勢緣故，迄今仍傷痛纏身，目前僅仰賴友人不時接濟或對外借貸以維持生活所需。又因相對人與丁○○、乙○○均不願實際撫養照顧聲請人，致多年來聲請人目前僅能在外賃屋居住，爰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聲請人提起聲請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

01 (下同) 11,243元之扶養費用，如1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
02 之12期視為已到期。

03 三、相對人辯稱略以：相對人收入不是很多，也要支付自己的生
04 活費，如果要給付扶養費，自己的生活也會造成問題等語。

05 四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為丁○○、乙○○與相對人之母，聲請人於00年0月0
07 日出生，現年72歲，於111年1月7日車禍致腳拇指壓砸傷、
08 撕裂傷(3*2*1公分)、開放性骨折、指甲毀損、神經血管損
09 傷、第11胸椎骨折、第4、5腰椎滑脫、頸部扭傷、左肩挫傷
10 扭傷等，現仍不良於行，且聲請人於110、111年度所得分別
11 為21,455元、46,512元，名下僅有投資一筆，財產總額為5,
12 700元，又聲請人之郵局存款於113年12月5日時僅餘11,121
13 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14 單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戶役政資
15 訊網站親等關聯查詢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、照片
16 數紙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19-25、43-47
17 、53-54、65-71、221-231、241-283頁)。是聲請人無收
18 入，且現有資產不足其每月生活及醫療費用所需，確有不能
19 以現有財產維持生活之情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而相對人為聲
20 請人之女，聲請人據此聲請相對人履行扶養義務，尚無不
21 合。

22 (二)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
23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
24 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；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
25 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
26 活者，免除其義務，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
27 偶時，減輕其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亦有明文。行政院主計處
28 公告之「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-按區域別分」統計表係以
29 各類民間消費支出項目作為計算基準，實已包含各項消費所
30 需，解釋上雖可作為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，然上開調查報告
31 尚非唯一衡量標準，故實際扶養費仍須接受扶養權利者之實

01 際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，依個案而定。

02 (三)查聲請人現租屋於新北市○○區居住，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
03 之112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6,226元為基礎，是斟酌
04 酌社會經濟物價狀況、一般國民生活水準、兩造及其餘扶養
05 義務人之經濟能力、聲請人之日常生活需要及醫療費用等
06 情，認定聲請人每月所需生活費為28,000元，應屬適當。又
07 聲請人與丁○○、乙○○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本院113
08 年度家非調字第134號調解成立，丁○○、乙○○分別自113
09 年6月起至聲請人有生之年止，各應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
10 12,000元等情，有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3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
11 參(見本院卷第171頁)，復衡酌聲請人之年齡、生活狀況及
12 醫療需要、相對人之經濟能力(參附表)、扶養人數、身分
13 等一切情狀，認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為4,000
14 元，應屬適當。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3年3月18日起至聲請
15 人死亡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4,000元，
1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7 回，併依職權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，裁定
18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4 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6 書記官 張好瑄

27 附表：

28

項目	年度	聲請人	相對人	備註
學經 歷		無業。	五專畢業，現職 打工、包裝，非 正職。	訊問筆錄(見本 院卷第194頁) 。

(續上頁)

01

所得 收入	110年	21,455元	352,447元	稅務 T-Road 資 訊連結作業查 詢(見本院卷第 65-71、95-123 頁)。
	111年	46,512元	432,161元	
財產		投資1筆。 總額5,700元	投資4筆。 總額25,750元	